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内人社发〔2021〕2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以来，全区各盟市各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对推动我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现有政策没有完全落实落地、便民化服务不到位、监督机制不够健全、创业担保贷款结构不合理、贷款门槛过高、担保基金使用不充分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深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落地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持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加强对符合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规定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做到应贷尽贷。积极落实个人10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降低小微企业申请门槛等政策，进一步简化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程序。各地要聚焦第一还款来源，大力推动通过信用方式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取消反担保。对获得市（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稳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信用户无担保、无抵押信用贷款。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的政策惠及面，适当放宽贷款人条件，扩大小微企业放贷规模和放款占比。

二、深入推进标准化便民化服务

各地财政、人社、人民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要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满足各类群体创业担保贷款资金需求，支持创业就业。要加强合作，加快推行电子化审批，推进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人社部门要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四众创业支撑平台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

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流程。

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

各经办金融服务机构要按照人民银行等部门政策规定，严格贷前审核，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贷后管理，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服务效率。开展多样化质押、抵押贷款业务，扩大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有效担保品范围，解决抵押难的问题。通过营业柜台、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公示贷款办理流程和贷款申请材料要求，不断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各地相关部门和金融服务机构要切实优化业务经办流程，提供高效便民快捷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积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三、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各盟市财政、人社、人民银行要全面落实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文件精神，尽快建立财政、人社、人民银行部门协作机制，加快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各担其责。

各盟市人社部门做好借款人的主体资格审核，同时配合经办

金融服务机构对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情况进行调查工作，积极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的宣传，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受益面。

财政部门应加强风险补偿管理，推动落实风险补偿机制，及时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呆坏账及时核销。充分考虑按绩效因素法分配，将财政奖补资金向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及经办银行倾斜，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各盟市财政部门应按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对担保基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建立合理的担保基金注资工作机制以及做好贴息、奖补资金的资金保障工作，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经办金融服务机构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下放信贷审批权限，畅通各金融服务机构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渠道，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后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贷前调查、贷后跟踪、贷款催收、追偿等工作。落实放贷要求，缩减放贷经办时限，精减相关材料，降低抵押要求，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其辐射拉动作用，带动创业增收。

四、充分发挥担保基金作用

各经办金融服务机构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要坚持为民、便民、务实、高效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从审计结果发现，近年来基金资金使用金额较少，个别旗县担保基金账户长期不使用，资金闲置问题突出，对创业担保贷款

规模的撬动作用发挥不明显。各地要强化担保基金运营管理，对上年还款率90%以上的地区提高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各盟市、旗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担保基金合理补充机制，适时对担保基金规模、使用效果进行考核评估，提高担保基金的代偿能力。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向当地财政、人社、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

五、认真组织开展自查整改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组织开展自查，认真总结分析近五年来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整改，确保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政策贴息资金充分，发挥效益最大化。

（一）查政策落实情况，查近年来出台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是否全面落实落地，查小微企业放贷规模偏少问题，对小微企业的支持作用不充分的问题，是否出现发放结构不合理问题。政策规定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是否存在应贷未贷情况。

（二）查财政、人社、人民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是否履职尽责，建立起部门协同机制，部门之间信息是否共享，联合检查机制是否落实到位，创业担保贷款内部监督机制是否健全。

（三）查是否存在降低或免除反担保政策不落实，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门槛”过高的问题。是否存在放款不及时，手续繁杂、借款难、贴息不及时等问题。

（四）查是否存在奖补资金发挥效益不够，盟市本级和旗县

区将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结存在财政或就业管理部门，未发挥奖补资金对经办银行的激励作用的问题。

（五）查是否存在经办银行违规向假借他人名义和已停止经营的个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以及贷款人营业执照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

（六）查担保基金长期不发挥作用，发放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存在怕风险，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各级财政、人社、人民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审核、审批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出现不良贷款不及时追偿，造成担保基金被挤占等问题。

各盟市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对自查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通过整改达到业务操作规范，制度措施完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对于自查走过场，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请各盟市按照部门职责，将整改部署及整改台账（见附件1）于10月30日前分别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12月20日前上报自查整改完成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及整改台账，其他情况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进行随时调度。

请各盟市于9月30日前向相关部门上报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见附件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剑

电话：0471-6944731 邮箱：jyfwzxcyzdc@126.com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王 晶

电话：0471-4192969 邮箱：253306219@qq.com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那木拉

电话：0471-6651988 邮箱：rmyhbbxd@sina.com

- 附件：1.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问题整改台账
2. 工作联系人报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此件不公开）

附件 2

工作联系人报表

部门：

盟市：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抄送：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